



## 手機話費的促銷廣告要注意真假！

事業利用廣告將商品或服務之資訊提供消費者，應恪盡審核廣告內容之義務，確保其真實性。

◎ 邱煜植

### 案例說明：

小強剛退伍開始跑業務，因為是職場菜鳥，需要公關及聯絡的人甚多，但薪水卻很少，所以仔細比較各家電信公司的話費計算方式；經過各家門市推銷美眉的解說，最後選擇自認最便宜、最划算的「○○電信公司」，因為該公司推出的「拉拉久久」套餐計費方式，經過試算較為便宜，而且該公司宣稱是全國最大的通話網，故符合小強的需求。

孰料，到了次月小強收到帳單時，驚覺帳單通話費甚高；經小強仔細計算「拉拉久久」套餐的收費方式，發現跟自己當初的計算不同，而且記得「○○電信公司」門市推銷美眉的說法與現在帳單內容也不同，所以小強除了找消費者保護相關機構為他討回公道外，也求助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為該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第 24 條之規定，希望給「○○電信公司」一個教訓，以防還有其他消費者被騙。

### 違法事實：

經過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電信公司」，並請該公司說明「拉拉久久」套餐的廣告（包括廣播、電視、報紙）期間及銷售、實際情形等，該公司辯稱：

一、「拉拉久久」宣傳單所稱的「全國最大的通話網公司」，係指該公司行動電話網路之「去話分鐘數」，因該公司電信產品之去話分鐘數排名全國第一，且此數據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公布資料可參；該公司所稱「全國最大」並不是衡量市場地位或以市場占有率為基準，而且服務網範圍與市場地位、市場占有率之涵義不一定等同。

二、有關「拉拉久久」套餐所宣稱「網內互打通通免費，打網外跟市話都是半價呀！網內的影像通話也是通通免費耶！！」部分，該公司辯稱另外於廣告過程及末段，有以略小之字體，且為黑底白字作敘述，認為該資費方案限於單通前 5 分鐘，或者前 2 分鐘免費之重要交易限制條件，應已達到告知消費者的義務。



三、有關「不管網外或市話都半價」、「網內的影像通話，也是通通免費」等文宣部分，該廣告意旨係用戶撥打網內電話與網內影像電話「通」、「通」（每通）前 5 分鐘免費，若用戶撥打每滿 5 分鐘即掛掉重播，網內互打便可享有「通通」（全部）免費優惠。而且該資費方案已實施甚久，消費者早已熟悉此資費方案及內容，且經查每通之通話時間，逾九成消費者之單通電話時間皆低於 5 分鐘，故本廣告並未使消費者產生誤解。

#### 案例考量因素及調查結果：

一、有關「全國最大」及市場地位等情形，經過電信主管機關表示：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會（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一、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者。二、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者。三、其所經營業務項目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各項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故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用戶數或營業收入為市場地位認定依據之一。

二、廣告是商業活動中十分有效之交易媒介，事業利用廣告將商品或服務之資訊提供給消費者，吸引其購買，達到招徠或提高潛在交易機會之目的，故事業應恪盡審核廣告內容之義務，確保其真實性。本件「○○電信公司」銷售之「拉拉久久」套餐，廣告所宣稱「網內互打通通免費，打網外跟市話都是半價呀！網內的影像通話也是通通免費耶！！」部分，查消費者於收聽後即獲有申辦「○○大雙網哈啦 990」方案即可享有網內語音及影像通話免費優惠之印象，然依「○○電信公司」實際提供資費方案，無論「撥叫網內通話費」或「網內影像通話費」均僅限單通前 5 分鐘免費，自第 6 分鐘起仍以每分鐘 1 元或每分鐘 9.6 元計價，與消費者自廣告所認知「通通免費」的差異甚大。核其廣告宣稱已構成虛偽不實之表示，雖「○○電信公司」辯稱「通通免費」係指用戶所撥打網內電話與網內影像電話（每通）都是前 5 分鐘免費，惟自廣告整體內容觀之，消費者尚無法得知「○○電信公司」所稱「通通免費」之優惠僅限每通前 5 分鐘，該廣告表示引人錯誤之意圖甚為明顯。

三、有關「拉拉久久」套餐廣告前段以人物對白方式宣稱「網內互打通通免費」、「網內的影像通話，也是通通免費」及「網內互打都不用錢」等語，而於廣告末段以明顯文字表示「網內語音+3G 影像通話全免費」時，卻於下方以較小而不明顯字體載有「均限網內每通前 5 分鐘使用 3G 影像通話需搭配 3G 手機」或「每通前 5 分鐘免費」，則此 2 篇廣告以前段人物對白方式宣播優惠訴求，而未同時揭示限制條件，則消費者閱聽廣告至此將獲致申辦「○○大雙網哈啦 990」方案可享網內互打及網內影像通話



均為免費之印象，然實際資費僅限前 5 分鐘免費。既然「○○電信公司」於廣告前段以口語方式積極就優惠內容為表示，自應以同等表現方式使消費者得知該廣告之重要限制條件，否則該廣告表示即非真實有據；而且「○○電信公司」僅於廣告末段以靜態（略小）不明顯文字之方式呈現限制條件，與前段就優惠訴求之表現強度顯有差異，實難扭轉消費者收聽廣告前段所產生之錯誤認知，故「○○電信公司」於該 2 篇廣告就網內通話資費所為宣稱，應構成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四、另「○○電信公司」廣告行為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部分？按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本條係屬概括性規定，於適用上應先檢視公平交易法其他條文規範是否未窮盡系爭行為不法內涵，方容有本條適用之餘地，實居於補充地位。查本案被檢舉廣告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並無復以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論處之必要。

#### 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 處罰結果：

「○○電信公司」刊登之「拉拉久久」電信套餐，因於廣告上宣稱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 參據法律：

一、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上揭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人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而「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足以引人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

二、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作者服務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97 年 11 月號）



## 企業反貪與公司治理

政府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共同建立企業倫理規範並深植反貪意識。

◎ 蕭百沂

鑑於近年來國內政商關係日趨複雜，弊案迭起，企業詐欺、非法掏空、內線交易等漸趨嚴重，對國民經濟造成的衝擊及損害不下於公務員貪污，是故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風室於 97 年 7 月 25 日舉辦「97 年度企業反貪與公司治理專題座談會」；由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顏宗明、法務部政風司司長管高岳、新竹地檢署檢察長吳慎志及新竹縣調查站主任徐志賢、新竹市調查站主任汪忠一等人共同主持，並邀請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等 120 家廠商與會。由政府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共同探討在市場經濟型態下的民主體制，如何從制度與治理結構著手，遏止投資型與交易型貪污，進行澈底地反貪促廉改革，並共同建立企業倫理規範，使反貪意識深植，強化公司治理。

會議開始，顏宗明局長致詞時便引用馬總統在擔任法務部部長時所言「人民的信賴，是政府最重要的資產；而貪污就是這種資產最強烈的腐蝕劑」作開場白，並清楚地表示：貪污不僅在一定程度上威脅環境、人權、民主體制和人類的自由，而且破壞了發展，甚至將掠奪人類生存最基本的需要—希望；早於 2003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通過反貪腐公約，在公約序言裡就闡明「貪腐不再是局部問題，而是一種影響所有社會和經濟的跨國現象，非法獲得財富特別會對民主體制、國民經濟和法治造成損害，反貪腐應當有公部門以外的個人和團體的支持和參與」。

管高岳司長致詞時表示：「貪」與「貧」兩字在於一撇之差，亦即在「一念之間」，一念之貪將造成終身之貧，所有問題的根源都在於「貪」；而貪念之產生則在於「心」，如果每個人都存僥倖之心，如此一來再多法律規範都屬枉然，這也是為何臺灣的刑法比世界各國都為嚴格，但貪腐印象指數（CPI）卻只有 5.7 分，因此政府要達到善治之目標，必須從「心」改革。

吳慎志檢察長亦指出：在企業體方面，追求最大利潤乃其終極目標，許多中小企業為了賺錢壯大自己，鼓勵員工賺取最大利潤，即便從事賄賂行為亦無不可；而該行為形成文化後，貪腐行為勢將日益嚴重，不僅危害社會秩序，長期下來亦將使企業體走向毀滅；是故公司必須擁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完善的倫理



制度，在符合提升人類福祉的前提下創造最大利潤，方能達到永續經營之長期目標。管高岳司長更由美國石油大亨約翰·洛克菲洛(John D. Rockefeller)成立「洛克菲洛基金會」贊助醫學相關研究，救助許多瀕臨絕症的病患；股神巴菲特(Warren Edward Buffett)宣稱退休後將投入慈善事業，而且將捐出 85%的財產作為公益；擁有 400 億身價的微軟創辦人比爾蓋茲(William Henry Gates)，也表示願意將財產的 95%捐出來幫助更多的弱勢族群；臺灣首富郭台銘亦宣稱將捐個人財產的 9 成作公益等實例說明：企業體不再只是唯利是圖，而是以創造公共利益為最終依歸；洛克菲洛等人所樹立的良好典範，未來都將成為各個企業效法對象；韓劇「商道」亦指陳「做生意在於賺取人心而非利潤」。

會中遠東金士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胡革民更進一步建議反貪作為除外在之法令宣導外，亦須加強內控機制，也就是使反貪觀念內化，從小學開始進行教育宣導，在國中小課程裡編列反貪教材，使民眾從小培養反貪意識，方能使反貪觀念澈底落實。管高岳司長亦表示：政府已著手進行反貪教材納入國小課程之計畫，在花東等地區已先行實施，未來將請教育部共同推動，並請書商協力配合；更甚者，請教育部結合大專院校舉辦各種反貪藝文活動，如：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教育部政風處所舉辦的「陽光臺灣、廉能做夥伴」大專院校布袋戲觀摩比賽，藉由各校布袋戲社團之交流及互動方式，在耳濡目染之情境下將廉政觀念傳播至校園、社區，以提升國人反貪腐、倡廉能之崇高情操。

國際透明組織(TI)自 2007 年業將企業貪腐的治理列為首要的工作重點，是故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風室所舉辦「97 年度企業反貪與公司治理專題座談會」，亦是政府跨部門打擊貪污腐敗的第一步。該座談會不僅使公私部門意見相互交流，更使政府部門了解各企業體在建立公司倫理制度時所遭遇的困境，並協助其強化公司治理，有效抑制貪腐情勢，達成政府善治的目標。

(作者任職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政風室)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97 年 11 月號)



## 恪遵保密規範，嚴防駭客入侵

患常起於所忽，禍多伏於忽微。

◎ 李育豪

在科技一日千里的今天，養成良好的資訊保密習慣，已是每個人的基本素養。其實不論是在服務單位或居家生活時，良好的電腦使用習慣，都可以使你省下許多的麻煩。近年來，政府部門及民間機構遭網路駭客攻擊事件層出不窮，經查證多屬中共網軍所為。從日前媒體披露的網路洩密事件可看出，我方面臨來自中共總數超過三萬名網軍所採取的資訊攻擊威脅，正與日俱增。

根據國家資通安全應變中心資料顯示，目前各方駭客入侵政府網站及民間企業的次數有增無減，每月多則近百次，少則二、三十次，以植入木馬程式企圖竊取資料居多，其中不乏有計畫、有目標地攻擊及演練行動，且與中共脫離不了關係。顯見中共正持續不斷強化其資訊作戰能力，透過無孔不入的網路駭客對我造成莫大的威脅。

前陣子國軍某軍官因「公務家辦」導致洩漏演習的機密，究其原因係未遵守國軍的資安保密規定，且個人使用電腦習慣不良，才導致家中電腦被植入木馬程式而洩密。目前共軍對我之網路攻擊活動持續增加，其目的不外乎藉由各種手段竊取我方機敏情資；而部分國人常因輕忽資安保密的重要性而被網軍竊密得逞。因此，國人應將落實資安保密的觀念深植於內心深處，使每位國民都能在下意識中自然而然地做到資安保密，如此方能有效防止中共的網路入侵。

面對中共無所不用其極的手段，我們唯有牢記「患常起於所忽，禍多伏於忽微」的道理，並體認保密防諜是一場早已開打、沒有砲聲的戰爭，隨時落實「人人保密、處處防諜」的準則，才能有效遏阻敵人對我之情蒐和竊密。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97 年 12 月號）



## 看「海角七號」有感一

### 兼論幾個值得探討的法律問題

從現今法律角度研析，延伸思考「法律與生活」的密切關聯性。

◎吳榮修

最近幾個月，大眾傳播媒體把國片「海角七號」炒得火熱，經由媒體的推波助瀾，讓這部電影的票房逐漸攀升飆高，堪稱是國片救亡圖存的奇蹟，也引發國內一陣「海角七號」的熱潮現象。不管是從「日本－臺灣的殖民文化記憶」（如：影片中呈現日本敗戰後日人落莫搭船返國之畫面，喚起不少老一輩國民對於日本殖民臺灣及臺灣光復初期之記憶）、「恆春地區結合電影發展觀光旅遊」（如：本片拍攝之相關處所成為觀光客指定必看的旅遊景點）、「多元語言與族群融合」（如：片中人物有外省籍的渡假酒店經理、鄉土味濃之鎮代會主席與跟班、原住民警察勞馬父子、勤奮的客家人－馬拉桑小米酒業務代表，及日本女公關友子、歌手中孝介等，另外由阿嘉等人組成代表熱情活力的搖滾樂團、代表臺灣本土音樂演出的茂伯等）、「國片現況與未來之發展」（如：近年來國片票房低迷，影響臺灣電影文化藝術之傳承；由於本片導演之執著，終能引發廣大國人之共鳴，願意花錢再進電影院觀賞國片電影，國片之未來榮景可期）、「特殊家庭教養問題」（如：阿嘉與繼父間之相處、任職酒店服務生的單親家庭母親對鋼琴神童大大之教養、機車行老闆娘長期面對酗酒丈夫及扶養 3 胞胎兒子），甚至是「師生戀」（如：日本男老師與臺灣女學生友子間的愛情）、「跨國愛情」（如：阿嘉與日本女公關友子間的狂戀）與「敬業精神、職業道德」（如：老郵差茂伯對於送信之執著與臨時郵差阿嘉對於送信之怠忽）等主題，都是大家津津樂道及關心的話題。

筆者看完「海角七號」電影後，也感受到些許關於導演及劇作者所欲傳達之訊息，導演及劇作者怎麼想也想不到，這部電影在現今社會時空環境下，竟能創下如此高的票房，以及引起這麼多不同領域的探討。據媒體報導，這部電影已經「輸出」新加坡，並考慮進軍中國大陸及日本、北美洲等華人族裔市場，相信「海角七號」的熱潮將會持續在華人社會裡加溫，形成另一種「臺灣之光」。

大家對於「海角七號」電影的印象，大多關注於故事之鋪陳與情節之轉折，包括導演及劇作者所要闡述的男女感情、族群融合及社會文化等意象；筆者則試著從幾個電影情節與劇情影像，就法律層面所代表的意義，簡要提出以下幾個問





題，主要目的是讓大家了解影片中人物所為言行或經歷之事件，從現今法律角度研析可能獲得之評價，進一步延伸思考「法律與生活」的密切關聯性。

### 一、勞馬執勤使用暴力致人成傷，已涉嫌觸犯傷害罪

警員勞馬執行交通管制勤務時，不滿臨時郵差阿嘉回應取締之態度，進而將阿嘉強推拉下車及扭打，致阿嘉手腳多處擦傷、瘀傷。勞馬之行為已觸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之普通傷害罪嫌；另因勞馬係利用服勤之職務上權力與機會傷害阿嘉，應再依同法第 134 條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且依同法第 287 條後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第 277 條第 1 項之罪者」不得告訴乃論，亦即排除告訴乃論之適用。至於阿嘉機車損壞需修理部分，衡其情節非屬「損壞或致令不堪用」之狀況，尚與刑法第 354 條所定「毀棄、損壞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之要件不符。在民事責任部分，阿嘉若因此而有醫療費用、必要設備及修車費用等支出，則可向勞馬求償。另外附帶一提，阿嘉對於遭受取締之回應態度，是否即構成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之侮辱公務員罪？似有探究之空間。依電影鏡頭所示，阿嘉係不滿勞馬選擇性取締，乃轉向路旁小狗說話，並未直接面對著勞馬或指名道姓辱罵，其語意雖為輕佻，且有侮辱執勤公務員之隱喻，但要據以論罪，除有賴勞馬之舉證外，仍需由法官依其他相關事證予以認定。

### 二、阿嘉隱匿信件及擅自開拆他人信件，已涉嫌觸犯妨害秘密等罪

阿嘉為臨時性郵差，依新修正刑法對於公務員身分之規定，郵局送信人員並非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之公務員，故阿嘉擅自開拆他人信件，無從依同法第 133 條「郵電公務員妨害郵電秘密罪」論罪，但對於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封緘信函、文書等之行為者，仍可依刑法第 315 條「妨害秘密罪」前段規定，論處拘役或 3 千元以下罰金。另郵政法第 38 條規定「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或以其他方法窺視其內容者」，可處拘役或新臺幣 9 萬元以下罰金，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原則，應從較重之郵政法第 38 條論處。至於阿嘉最後仍將開拆之信件送達，並由茂伯及樂團友人等協助送信，則可視為犯罪後態度良好及產生之危害影響甚微，由法院參照刑法第 57 條、59 條、61 條等規定，於科刑時予以酌減或免除其刑。不過類此案件，因其刑度非屬 3 年以上之罪，若經告訴且被告認罪，檢察官通常會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予以「微罪不舉」之職權不起訴處分，或依同法第 253 條之 1 施以緩起訴處分。

### 三、茂伯送信遭受意外受傷，衍生之法律問題

茂伯任職於恒春地區郵局，負責送信業務，郵局為公營事業，其員工雖非刑法上公務員，但公營事業服務人員，卻可適用或準用公務員服務法（參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享有因公



受傷領取慰問金、請公傷假等權益。故茂伯於送信途中，因閃避違規超越中心線行使之小巴士，致摔落路旁稻田而受傷，符合上開規定，可帶薪及請公傷假療養。至於小巴士司機違規駕駛致茂伯閃避不及而受傷，屬重大過失，除觸犯刑法第 284 條第 2 項業務過失傷害罪外，另須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四、友子酒後丟鞋打破窗戶，有無涉嫌觸犯毀損罪

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之構成要件，須為「毀棄、損壞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電影情節中，友子丟鞋打破阿嘉住家門窗上之玻璃，該數片玻璃應聲破碎，其功能已喪失且已無法重新補修黏貼恢復，必須更換新的玻璃；就此部分而言，友子之行為已涉嫌觸犯該罪。但必須審究者，友子當時酒醉之程度，是否已達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精神障礙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或第 2 項「顯著減低」之狀態；若屬前者，其行為不罰，屬後者，則得減輕其刑。以友子當晚昏睡街頭及次日早晨離開阿嘉住家開關門時之反應觀之，其對於前晚丟鞋打破玻璃之事，已無記憶，似可認定當時已無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應予不罰；且友子並非自始即自陷於酒醉之狀態而為之，並無故意或過失，故亦無第 3 項之適用。又依刑法第 357 條規定，觸犯同法第 354 條毀損器物罪者，屬告訴乃論之罪，以阿嘉與友子之親暱關係及造成之損害極微，該房屋之所有權人即阿嘉之繼父、母親，應該不會提告才對。

#### 五、日本男老師謀與女學生友子出境，有無涉嫌觸犯和誘罪

我國刑法於民國（下同）17 年 3 月 14 日公布，並自同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施行範圍及於中華民國法權得以行使之地區；臺灣地區於 34 年日本戰敗後回歸中華民國統治，是以光復後的臺灣地區屬於中華民國法權得以行使之地區。又我國刑法係以屬地主義為原則，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參照：刑法第 3 條第 1 項）；另為保護我國未成年人民可以過著正常之家庭生活，同法第 17 章列有「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對於「和誘」或「略誘」未滿 20 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均有處罰之規定。「和誘」或「略誘」之辨異如下：刑法第 241 條所稱之略誘罪，係指以強暴、脅迫、詐術等不正之手段而拐取之者；若被誘者有自主之意思，或並得其承諾，即屬和誘範圍，不能以略誘論；若被誘人無自主意思及同意能力，則將之誘出置於己之實力支配之下者，仍屬略誘（參照：最高法院 20 年上字第 1309 號及 26 年上字第 1166 號判例意旨）。刑法第 240 條之和誘罪，除被誘人之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人，係得被誘人之同意外，並以行為人有引誘之行為為成立要件；如被誘人脫離家庭係出於其自己之意思發動，私行出外與人同居，即與被誘之條件不合。且是否有引誘被誘人脫離家庭之行為，須待事實之證明，尚難以被誘人年輕識淺等為推測認定（參照：最



高法院 27 年度滬上字第 29 號、33 年上字第 1487 號、53 年度臺上字第 17 號判例及 70 年度臺上字第 1014 號判決）。

本部電影中，日本男老師與未成年女學生友子相戀，並相約共搭日本船艦自臺返日；女學生友子雖到達碼頭，但男老師考慮自己之身分、背景及未來可能面對之困境，不忍拖累愛人，決定捨愛先行搭船離去，情節甚是感人。回歸法律層面思考，女學生為臺灣人，當時臺灣已成爲中華民國法權可以行使之地區，依刑法屬地主義之原則，並不因男老師非屬本國人而無管轄適用。女學生未成年，與男老師相約私奔日本，經佐參上開最高法院判例、判決意旨，男老師並未施用詐術或以其他不正方法，故與「略誘」之要件明顯不符；至於「和誘」部分，如何證明男老師係基於發動引誘之意思？關鍵應取決於女學生到庭時之證詞，若女學生證稱係自願離家，在實務上恐難將日本男老師論罪科刑，更毋庸談及刑法第 242 條移送被誘人出國之加重罪責規定。

## 六、演唱會申請案與依法行政問題

在電影劇情中，很欣慰看到「依法行政」的一幕，即酒店向鎮公所提出於海灘舉辦大型演唱會之申請案，雖然場景是強勢的鎮代會主席欺壓溫和的鎮長及市儈鑽營的酒店經理，但是民間機構團體在海灘舉辦大型戶外活動，必須要有環保、交通、安全、生態等考量，由主辦單位向權責公務部門提出申請，經由各業管部門會核簽注意見，民意機關（如鎮民代表會）則做好監督的角色；雖然過程可能繁瑣，仍不失爲民主法治社會必經之途。

## 七、鎮代會主席盛勢凌人，行事風格遊走法律邊緣

在司法調查機關蒐證調查的諸多案例中，地方民意代表涉案遭調查、移送、起訴、判刑之案件數量占有極大比例（按法務部調查局 96 年廉政工作年報統計分析，近五年移送民選公職人員，其中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涉案有 22 人、副主席有 11 人、代表有 80 人可供參考）。本部電影中，阿嘉的繼父擔任鎮代會主席，雖然愛鄉土，但其自承在地方上呼風喚雨，強勢海派之作風不可一世，如向酒店強索演唱會由本地樂團暖場演出、向郵局關說僱用繼子阿嘉爲臨時郵差、向機車行技師「水蛙」暴力嗆聲等，尤其是開著進口轎車及使喚 2 名跟班小弟，使觀眾見識到代表會主席霸氣的一面。此類鎮代會主席的行事風格，常便宜行事且遊走於法律邊緣，亦自詡是地方上的「老大」，凡事他說了才算數，尤其是在人事任用、地方重大事務決策、採購發包招標及選舉期間，這種類型的地方民意代表，絕對是值得蒐證調查的目標。

以上是筆者看完「海角七號」電影的些許心得感想，並試著從法律觀點，談談不一樣的內容，假設我們可以從不同的層面來解讀銀幕影像，並融入自己的生活經驗、專業認知等，相信更能激化創意，增添電影藝術所要傳達的意象境界。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97 年 12 月號)



## 淺析我國利益迴避規範適用對象

透過廣泛宣導，建構良善之社會監督機制，期能發揮自律與他律之效。

◎ 李志強

### 壹、前言

從猶記得馬總統就職後不久，其家人為落實利益迴避原則，紛向服務之機構申請退休或辭職，當時不僅媒體大幅報導，也引發各界熱烈討論，可見此議題為社會輿論關注之焦點。

公務員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具有特殊之權利義務關係，為避免因親友情誼或個人利益考量致立場偏頗，甚至假藉身分、職務或機會徇私舞弊，世界各國多設有利益迴避規範。主要目的是限制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與本身、配偶、親屬、家族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有「利害關係」或「利益衝突」之事件時，即應避嫌而不參與其事。

我國現行有關公務員利益迴避規範，除對財產申報義務人適用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堪稱為專法外，其他則散見於各種法令中。為期發揮迴避之效果，其適用對象也依據不同法令而有所不同。由於相關規定及函釋龐雜，本文特歸納出主要之適用對象，期能提供公務員、其特定關係人及各界參考。

### 貳、我國利益迴避規範適用對象

依據現行各類法規，對於應利益迴避人員，設有不同之定義範圍，其中與絕大多數公務員及民眾較為有關者，說明如下：

#### 一、公職人員

指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財產申報義務人」，依據 96 年 3 月 5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新修條文（本法已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大幅增加申報對象，如機關副首長、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幕僚長及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正副首長及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工商登記、公產管理、商品檢驗、商標、專利、政風等主管人員。此外還增加職務代理人（代理申報義務人之職務滿 3 個月以上者）、指定申報人（雖非申報義務人，但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單位，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為申報義務人。是以，具備上述身分者，即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爲期能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另將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列爲規範對象，如該法第 8 條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之利益。」第 9 條設有交易禁止，即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爲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爲。

關係人之範圍，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可分爲「特定人員」或「營利事業」，其定義如下：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即縱非親屬，但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仍視爲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 公職人員、上列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 三、公務員

指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均須遵守如本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等有關迴避之規定。另依據銓敘部 92 年 6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22259031 號令，上開人員若屬純勞工者（即不兼具公務員身分者），則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

## 四、離職公務員

爲防範公務員離職後之就業或活動損及國家利益及形象，我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此即旋轉門條款，亦屬利益迴避制度之一環。

## 五、採購人員

指於公務機關內辦理政府採購法有關「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與僱傭」業務之人員，並含「監辦該項業務之人員」及上揭「各該人員之主官、主管」；故所謂採購人員，泛指於公務機關內辦理採購業務之承辦、監辦人員暨其主官（管）等人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420310 號函），其範圍如下：



1. 承辦採購人員：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上開人員之主官（管）亦屬之。
2. 監辦採購人員：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之人員；上開人員之主官（管）亦屬之。

綜上所述，除一般所認知之機關內「專責」辦理政府採購程序事項者，屬當然之採購人員外，如係承辦機關內有關處理訂定招標文件、履約管理、驗收業務、爭議處理業務人員、官派評選委員、工作小組成員暨上開各該人員之主官（管）等，均屬政府採購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範對象。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該等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六、離職採購人員

除了前述公務員服務法外，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1 項亦訂有旋轉門條款，其規定「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參、結論

依據臺灣透明組織公布由國際透明組織調查的 2008 年全球貪腐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簡稱 CPI），以滿分 10 分代表清廉，在全球 180 個納入評比的國家中，臺灣以 5.7 分排名第 39 名，與去年相較雖維持同樣分數，然而名次卻下降 5 名且幅度居歷年之冠，此當然受到我國近年政治貪腐與金融弊案叢生之影響，但同時卻也凸顯現行廉政相關措施仍無法達到一定之成效，值得大家正視與省思。

許多民主法治國家為有效提升公務員廉能，謀求解決貪瀆腐化之道，除了修法提高貪瀆刑責外，正本法源的辦法，就是制定陽光法案，透過財產申報制度以及利益迴避規定等方式，以機先預防公務員與不法利益掛勾。隨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新修條文正式施行，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對象勢必大增，為健全迴避機制，我國除應重新檢視現行法令與成效外，並可參考其他國家可行作法，通盤設計一套有效預防且符合實際需要之迴避制度，而現階段則宜加強相關人員之倫理訓練，俾以協助各類規範對象了解自身義務，避免因不知法而觸法，同時透過廣泛宣導，以建構良善之社會監督機制，期能發揮自律與他律之效。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97 年 12 月號）



## 資安維護是國人共同責任

敵諜或許遠在地球的另一端，或許就在咫尺之隔。

◎ 王駿傑

隨著資訊科技的倍數成長，全新的資訊技術使人類的生活方式、工作能力與思維觀念產生了巨幅的轉變。然而，當人們享受因資訊所帶來的便捷利益時，無疑地也面臨了資訊安全的挑戰。數位傳遞與電子資訊快速改變了戰爭型態，同時也打破了前線與後方的界線。在過去或許必須派遣間諜或部隊，才能達成竊密蒐情的任務，而現在藉由資訊和網路的相輔相成，相關的機密資訊很可能在鍵盤與滑鼠的彈指間，無聲無息地遭敵人所盜用竊取。因為敵諜可能早已潛伏在世界任何角落的電腦之前，或許遠在地球的另一端，或許僅於咫尺之隔，而其所擷取的情報卻是一樣的快，造成的後果也是同樣的可怕，所以人人均須有安全保防的意識。

近年來中共積極擴展網軍及發動「信息戰」、「超限戰」等科技戰略攻勢，並鎖定我政府機構及民間企業為目標，實施駭客資訊戰的模擬演練從未間斷過。國軍面對此一威脅，早已嚴陣以待，期能藉由相關資安防護作為，提升保密安全警覺，以確保國家機密資訊安全。

有道是：「安全才是最佳的績效。」然而，資訊安全並非落在少數資訊管理人員身上，要知道資訊作戰已超越了空間與時差的限制，所以必須強調資訊保密是全體國人無可旁貸的責任，並且深化此一共識，才能有效鞏固整體資訊安全。其次，資訊保密植基於平日大家對保密工作的素養與習慣；簡言之，平日對於收辦之公文書，離開辦公室時，應將相關公務資料鎖於保密櫃中，以杜絕無關人員知悉；同理延伸至資訊保密觀念上，當我們以電腦繕打機密資訊後，亦應立即加密並儲存於規定的資訊媒體中，同時將電腦關機離線。如此，才能有效達成機密資訊安全防護的目的。

孫子兵法云：「勝兵先勝。」資訊戰不僅是未來軍事作戰的勝敗關鍵，更重要的是它必然是戰前之戰，且沒有平時、戰時之分。所以平時就應藉由全民保防宣導時機，教育國人從導正本身的資訊使用觀念，從具備安全警覺做起，確實落實機密防護工作，使敵諜無機可乘，這就是「先為不可勝」的道理。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茨說過：「知識必須成為力量。」過去我們怎麼做，並不代表未來一定也只能這麼做，尤其在數位時代，我們必須要有開闊的心胸以及前瞻的遠見，才能在瞬息萬變的資訊洪流中，以實事求是的精神汲取新知，將每一項資訊安全的環節緊密整扣在一起，使資訊運用與資訊安全互為表裡，化為國家安全必勝的力量。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97 年 11 月號)



## 檢驗結果差一點，其實差很多

### 規定是用來遵守的，而不是用來妥協的

施工規範已考慮量測不確定因素而降低驗收標準，因此檢驗結果差一點，肯定有大問題。

◎楊秉蒼

營建材料實驗室執行勤務的過程中，經常被施工單位騷擾的事，大多為檢驗報告不合格的紛爭；經常出現的話語就是差一點點為何不讓報告及格（有時與規範差 5% 以上，惟看在施工單位的眼裏，還是認為差一點點），甚至還請監造單位從旁陳情，這樣做對嗎？

對於材料檢驗有一定程度了解的人，或許會認為造成報告只差一點點不合格之因素，可能是檢驗過程之「量測不確定度」所造成的（量測不確定度係指量測結果之「分散程度」，通常會以多次重複的量測結果之「標準差」來表示。量測結果之所以無法百分之百的確定，係因量測過程中可能會因人為、量測設備、量測方法與環境等不可控制之因素所影響，而導致量測過程無法完美而形成之誤差；其誤差係為量測結果與真值的差異值，但因真值永遠無法算出，所以亦無法算出真正的誤差值，是故使用量測不確定度即成爲一種合宜的表示方法）；表面上，施工單位的立場看似有理，其實並不合理。工程界專業人員大多了解營建工程屬於量體工程，所以工程品質在施工過程可能受制於過大之施工範圍，無法 100% 確保工程品質的完美性，因此設計單位擬定施工規範時，在考量上述不確定之工程因素下，往往會降低驗收的標準，例如壓實度規定 95% 等。即使檢驗報告差一點點不合格，合理之施工規範大多會規定複驗辦法；最後，即使複驗不合格，部分項目亦能減價收受（除具危害性的工程，例如鋼筋或混凝土等）。請記得實驗單位爲公正的第三人，不是服務業。

下列以幾個例子說明面對檢驗報告數據差一點點之應有的專業態度。

一、水泥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檢驗：若設計強度爲 ( $f_c'$ ) 210kgf/cm<sup>2</sup> 檢驗結果爲 209kgf/cm<sup>2</sup>，您認為需要讓報告合格嗎？不需要。因爲一般混凝土預拌廠在出料前，在考量施工過程各種因素對強度之折損，所以會先將設計強度提高 15 至 30% 作爲目標強度 ( $f_{cr}$ )，即抗壓強度已介於 242 至 273kgf/cm<sup>2</sup> 之間。若試驗結果僅爲 209kgf/cm<sup>2</sup>，那麼其間的抗壓強度值爲何憑空蒸發了？肯定是有問題。



**二、水泥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檢驗：**若設計強度 ( $f_c'$ ) 為  $210\text{kgf/cm}^2$ ，依規定在考量施工品質等相關因素考量下，鑽心試體抗壓強度平均應大於  $0.85f_c'$ ，單一個不得低於  $0.75f_c'$ ，所以在公平合理的前提下，檢驗規範對於不確定性因素，已實質做到降低驗收標準之需求，若抗壓強度檢驗結果平均值低於  $178.5\text{kgf/cm}^2$  或單一個低於  $157.5\text{kgf/cm}^2$  時，您覺得這是誰的錯？

**三、鋼筋混凝土用鋼筋檢驗：**現階段鋼筋材料除非是 W 級（可焊鋼筋）及降伏強度  $420\text{N/mm}^2$  以上（含）有規定強度區間值外，一般多規定只要達到強度下限值即可，無上限值之規定。即使降伏強度被限制區間，也有  $100$  至  $135\text{N/mm}^2$  的彈性允收區間，所以若檢驗結果超過或不足一點點，您覺得這是誰的錯？

**四、土壤與級配工地密度檢驗：**一般土壤重約  $15\text{g}$ （No.4 以下最小試驗孔體積）會影響 1% 之壓實度，級配料壓實度約  $65\text{g}$ （2" 以下最小試驗孔體積）會影響 1% 之壓實度。表面上，在試驗孔體積不變，且孔內土樣屬低密度狀態時，加入  $15$  至  $65\text{g}$  的土樣似乎不難，但試驗孔處於高密度狀態時（例如 95% 以上），要將  $15$  至  $65\text{g}$  的土樣，加入既有體積內卻是困難的，所以表面上差一點點，其實還是差很多。況且材料品質規範已考量試驗室及工地條件之差異，並無要求現地壓實度要等於（100%）或高於室內夯實試驗最大乾單位重（一般介於 90 至 95% 之間），所以要求並不過份。

**五、瀝青混凝土瀝青含油量檢驗：**目前瀝青混凝土含油量之規定，多屬區間值。表面上，會規定瀝青含油量須符合某固定值（例如 5.0%），然實務運作時，在考量拌合均勻度等不確定性因素下，會給予適當合理之區間作為合格判定基準，此數據落於該區間（ $\pm 0.5\%$ ）內均列為合格品，然此容許誤差區間值為標準瀝青含油量 20% 左右，如果試驗含油量為 4.4%，還有理由認為實驗室不通情達理嗎？如果試驗含油量為 5.6%，表面為施工單位吃虧，但實際隱藏著含油量過多（易冒油），容易危及交通安全，所以過多或過少都不好。

**六、瀝青混凝土篩分析檢驗：**瀝青混凝土篩分析檢驗判定狀況與瀝青含油量相同，原因在於粒料形狀並非圓形，所以即使同樣的樣品，亦不能保證兩次檢驗過篩率一樣，尤其是易破碎之粒料，此現象越明顯（篩析過程粒料破碎影響過篩率），所以會規定過篩比率在某一區間時，即可判定為合格品（一般篩號越大，容許區間越大）。



**七、瀝青混凝土試體厚度檢驗：**瀝青混凝土試體厚度檢驗與工程合約之實作數量有密切關係（判斷偷工減料之依據）。由於工程施工範圍大，所以整體鋪設平面要控制在一定厚度似乎不太可能（一般道路橫斷面多會出現中心厚，兩端薄之現象），所以工程主辦機關大多會訂出合理之驗收標準，例如規定鋪設厚度平均值應大於設計厚度之 95%，且單顆試體厚度應大於 90%。

**八、瀝青混凝土試體壓實度檢驗：**瀝青混凝土試體壓實度檢驗與土壤（或級配）工地密度檢驗一樣，計算原理都是以室內製作之標準試體為基準，進一步推估工地鋪面試體之壓實度。同樣在考量試驗室及工地條件之差異，一般不會要求現地壓實度要等於（100%）或高於室內標準試體之容積比重，多僅要求達到室內標準試體容積比重 95%即可。

由上述範例說明，不難理解現今工程設計或施工規範，對於材料品質驗收之基準，均已考量工地環境之影響因素，所以當施工單位以檢驗結果差一點，要求實驗室竄改報告數據時，相關工程實驗室應予婉拒。

當然，如果工程主辦單位規定的驗收規範不合理時，相對的施工單位亦可申請仲裁，要求適當的賠償。例如曾經出現某工程主辦單位規定瀝青混凝土壓實度，只要一批中的一顆試體壓實度未達 96%，則該批材料不予計價，在施工單位認為有損其權益之前提下（未考量實際狀況）提出工程訴訟案；最後，仲裁勝訴，廠商因而減少許多損失。

（作者為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工程資訊系助理教授）

（本篇摘錄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97 年 11 月號）